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辽宁省财政厅

辽科发〔2025〕5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辽财教〔2022〕14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

根据《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辽宁省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期满后，辽宁省科学技术厅采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为规范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制定本工作规范。

## 一、总体要求

（一）凡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立项，并签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的科技计划项目均应列入本规范管理范畴，相关文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验收、评价的项目不在此列。

（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以下简称项目评价）是指项目执行期满后，根据任务书的约定，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三）项目评价实行分类评价。对自由探索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原理、新方法的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对任务导向类项目，重点评价预定目标完成情况，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的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服务能力水平，以及支撑

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 二、管理职责

项目评价依据省科技厅确定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一）省科技厅项目综合管理处室负责制订项目评价制度，根据项目评价申请情况，统筹部署项目评价，协调项目归口管理处室、项目初审推荐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二）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处室负责项目评价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项目提醒督办、评价材料审核、项目评价归档等全过程动态跟踪，定期汇总评价情况。

（三）市级科技管理部门，省属及以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具有项目初审推荐权的单位（即初审推荐单位）负责项目评价具体组织、材料初审，出具推荐意见，配合做好项目评价支撑、检查督促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四）项目承担（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负责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科研工作，履行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规范使用科研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牵头做好项目评价工作，及时提出项目评价申请，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不得把项目任务之外的成果和资金纳入相关材料。

## 三、评价申请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在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提出项目

评价申请。提前完成任务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期过半，可提前申请项目评价。需要延期的项目应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经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审核后生效。已过执行期的项目不得申请延期。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二)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评价申请材料包括：

1.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附件1)；

2.财政资金资助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项目资金决算表(附件2)、决算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财政资金资助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包括项目已拨付的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以及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审计费用可从项目资金列支。

3.相关成果，包括任务书约定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专利、标准、商标、著作权等)、论文、成果应用推广情况等，并填写《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附件3)；

4.合同约定提交的科技报告、开展科学数据汇交的凭证；

5.项目结余资金占全部项目资金比例超过30%的项目(课题)，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中说明结余资金产生的原因；

6.项目承担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 初审推荐单位对归口推荐管理的项目进行初审，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存在问题的，退回补充调整。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统一出具项目评价推荐函，上传至信息平台。

#### 四、项目评价

(一) 项目评价方式主要包括材料集中评价、会议集中评价和实地考察评价。省科技厅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建项目评价专家组，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专家组包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等，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省内专家一般从辽宁省科技专家库中选取。

(二) 材料集中评价适用于省财政资金资助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专家组由 3 或 5 名技术专家和至少 1 名财务专家组成。专家组现场集中审阅项目材料，并独立填写项目评价打分表(附件 4、5)。评价过程中，专家根据需要，可通过视频连线等方式对项目负责人开展质询。打分完成后由专家组组长组织复核，经集体讨论形成评价结论。对于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须填写项目评价专家组意见表(附件 6)。

(三) 会议集中评价适用于省财政资金资助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项目，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经听取汇报、专家质询、专家打分、专家组讨论等程序形成评价结论，并填写项目评价专家组意见表。经多数专家同意，可要求项目重新采用实地考察方式进行评价。

（四）实地考察评价适用于省财政资金资助 5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专家组由 5 名或以上单数技术专家和 2 名财务专家组成。经现场考察、听取汇报、专家质询、专家打分、专家组讨论等程序形成评价结论，并填写项目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五）对于采取材料集中评价方式的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综合管理处室一般每季度组织 1 次项目评价工作。对于采取会议集中评价或实地考察评价方式的项目，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商项目综合管理处室，适时组织项目评价工作，但一般应在项目评价申请提交后 3 个月内进行。

（六）项目评价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类。

1.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且技术平均分、财务平均分均在 70 分以上的，评价结论为通过；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未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评价结论为不通过，退回经专家认定的结余财政资金，不予追责；

3.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评价结论为不通过，一般应全额退回财政资金，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

（1）因非不可抗力导致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2）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 (3) 提供的项目评价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
- (4) 项目承担单位或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
- (5) 拒不配合项目评价工作；
- (6)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拨、转移项目资金，承诺自筹资金配套不到位；
- (7)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七)项目评价结束后，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应及时登录信息平台，更新项目状态（通过或不通过）。评价结论为通过的，结余财政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要。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提出整改并申请进行二次评价（仅限1次）。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首次评价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提交整改材料并提交二次评价申请。最终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的，省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商项目综合管理处室，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评价不通过通知，明确财政资金退回额度、退回时限、退回渠道等，予以追责的，一并明确处理意见。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客观、完整反映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或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未能按要求如实反映被审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或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

未勤勉尽责行为的，将取消承接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审计资格，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参与项目评价的专家应恪尽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

（三）本规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辽宁省省级科技计划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辽科发〔2023〕19 号）、《关于开展省级科技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辽科办发〔2022〕48 号）同时废止。现行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综合绩效评价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 附件：1.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2.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决算表
  3.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
  4.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技术专家打分表
  5.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专家打分表
  6.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专家组意见表

附件 1

项目编号：

##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参考格式)

计划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 签字 )

承担单位： ( 盖章 )

执行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 编写大纲

## 一、总体完成情况

### （一）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完成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若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说明未完成的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二）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 二、研究工作完成情况

### （一）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 （二）项目的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 （三）项目解决的关键技术

### （四）项目的特色和创新突破点

## 三、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 （一）项目主要研究成果及取得的重要进展

介绍项目主要研究成果、重要进展、对产业发展的贡献情况、成果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

### （二）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等。

#### **四、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各参与单位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 **（二）项目间协作情况**

阐述项目参与单位之间的相关管理活动，参与单位之间的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项目实施中协调联动情况等。

##### **（三）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 **（四）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包括专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若项目经结题审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或进行整改的，可一并提交相关材料。

#### **五、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 **六、项目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决算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执行期限：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承担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_\_\_\_\_ 金额（万元）： \_\_\_\_\_

支出科目	预算批复数 (“包干制”项目只填合计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数			备注 (说明)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合计	
1.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劳务费										
2.间接费用										
(1) 绩效支出										
(2) 管理费用										
(3) 其他间接成本										
合计										

附件 3

##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表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成果应用情况	考核指标			考核方式(方法)及评价手段	成果简介 (限 200 字以内)
			指标名称	立项时 指标值/状态	完成时 指标值/状态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 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指标 1.1				
			.....				
2:	同上		指标 2.1				
			.....				
...	同上		指标				
			.....				

## 附件 4

##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技术专家打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	
总资金（万元）		省财政专项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评 价 内 容</b></p> <p>（不同类别计划可根据项目特点对评价内容、分值权重进行细化和调整）</p>			<b>分 值</b>
项目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			55
成果水平、创新性、先进性，应用前景、转移转化及示范推广等			30
项目管理、组织保障、科技报告呈交、科学数据汇交等			15
<b>总 分</b>			<b>100</b>
意见及建议：			
评价专家签字：		日 期：	

## 附件 5

##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专家打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担单位		
总资金（万元）		省财政专项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b>一、评分表</b>				
<b>评价指标</b>	<b>评价内容</b>		<b>分值</b>	<b>得分</b>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项目资金（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是否按约定拨付给项目参与单位；项目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20	
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资金支出是否与项目任务相关；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相关资产管理情况。		30	
法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单位统一管理单独核算；预算调整是否履行规定的程序；是否为科研人员提供支撑条件；财务助理落实情况等。		20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是否过低（预算执行率低于 70%的，由专家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说明判断打分，确无合理理由的，得 0 分）。		30	
得分			100	
<b>二、资金审核评议情况说明</b>				
<p><b>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意见：</b>（1. 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2.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3. 经专家组评议，对审计确认的结余资金进行了审核调整等。）</p> <p><b>最终认定项目结余资金为</b>      万元。</p> <p><b>如超过 30%，认定项目应退回财政资金为</b>      万元。</p> <p>（一般情况下，应退回财政资金=<math>\max\{\text{实际结余财政资金}, \frac{\text{预算财政资金}}{\text{预算项目资金}} \times \text{实际结余项目资金}\}</math>）</p> <p><b>是否存在科研资金违规问题</b>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如存在，请明确具体问题：）</p>				
评价专家签字：		日 期：		

注：预算执行率为账面支出、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合计占项目资金比重，预计支出是指项目在决算或审计基准日之后发生的或预计发生的与项目评价相关的必需支出，如论文发表、项目审计、项目验收会议费用等。

